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1) 有關駁回呈請及撤銷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 法律程序之內幕消息；及 (2) 百慕達呈請之潛在影響

本公布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發表之公布（「該等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就罷免及委任董事舉行之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以及百慕達呈請之潛在影響。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匯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关驳回呈请及撤销委任共同临时清盘人之法律程序

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百慕达时间），共同临时清盘人的百慕达法律顾间接获现任董事的百慕达法律顾问所送达一份（其中包括）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传票复本，该传票乃寻求关于下列事项的命令：(i)撤销百慕达法院就委任共同临时清盘人所作出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单方面命令（经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百慕达时间）作出的命令修订）；及(ii)驳回该呈请（或以交替形式）；(iii)立即解除共同临时清盘人的职务；及(iv)给予本公司许可撤回该呈请且该呈请获撤回；及(v)百慕达法院可能认为公正及适当的其他命令（「**撤销申请**」）。

撤销申请的聆讯已订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上午十一时正（百慕达时间）举行。

共同临时清盘人现正就撤销申请寻求法律意见。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布，就上述诉讼的任何重大发展向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最新资料。

(2) 百慕达呈请之潜在影响

鉴于该呈请可能对股份转让产生影响，本公司现正就是否有需要就于该呈请提出后进行的股份转让（如有）申请认可命令徵求法律意见。谨请股东注意，并不保证法院会批予任何认可命令。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之内幕消息条文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布。

持续暂停买卖

应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时正起于联交所暂停买卖，并将持续暂停，直至另行通知为止。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代表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清盘中)
黎嘉恩
何国梁
Edward Willmott
Elizabeth Cava
共同临时清盘人
作为代理人，毋须承担个人责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亚飞先生。